

沧州市财政局  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 
沧州市海洋局

文件

沧州市财预〔2018〕14号

---

沧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  
转发《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 
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发改局（物价局）、环保局，黄骅市、海兴县、渤海新区海洋局：

现将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海洋局转发《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财税〔2018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海洋局转发《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财税〔2018〕13号）


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沧州市环境保护局

沧州市海洋局  
2018年2月11日

附件：

河北省财政厅  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
河北省海洋局

冀财税〔2018〕13号

---

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  
转发《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 
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局、环境保护局，沧州、唐山市海洋局，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  
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《关

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税[2018]4号)转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: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

加 急

财 政 部  
国家发展改革委  
环 境 保 护 部  
国 家 海 洋 局

文件

财税〔2018〕4号

---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  
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  
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  
物价局、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海洋与渔业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  
兵团财政局：

为做好排污费改税政策衔接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

境保护税法》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〔2004〕10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。其中，排污费包括：污水排污费、废气排污费、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、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；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：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、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、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。

二、各执收部门要继续做好2018年1月1日前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征收工作，抓紧开展相关清算、追缴，确保应收尽收。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清欠收入，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。

三、各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

四、自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之日起，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3〕38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〈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〉

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71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复函》(财综〔2003〕2号)等有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